

广西建信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武鸣校区一期第二阶段一卡通、宿舍门禁及室内装具窗帘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0-G1-001640-GXJX

档案编号：GXJXZBNN（2）2020-08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信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 南宁师范大学 委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的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0]8305 号-001、广西政采[2020]8305 号-002、广西政采[2020]8305 号-003), 现对武鸣校区一期第二阶段一卡通、宿舍门禁及室内装具窗帘等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 武鸣校区一期第二阶段一卡通、宿舍门禁及室内装具窗帘等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0-G1-001640-GXJX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A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	人脸识别终端	台	96	1、设备应具有以下接口及数量: ≥ 1 个 GPU 处理器, ≥ 1 个 RS485 接口, ≥ 1 个韦根接口, USB 接口 ≥ 1 , LAN 口 ≥ 2 , 电锁输出 ≥ 1 、报警输出 ≥ 1 , 门磁出入 ≥ 1 、开门按钮输入 ≥ 1 、报警输入 ≥ 1 。
2	人脸识别双通道	套	1	一、人脸识别终端设备功能要求: 1、配置 4 台人脸识别终端, 实现双向人脸识别;
3	人脸识别四通道	套	2	一、人脸识别终端设备功能要求: 1、配置 4 台人脸识别终端, 实现双向人脸识别;
4	刷脸考勤机	台	6	1、设备采用 7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 屏幕流明度 $350\text{cd}/\text{m}^2$, 分辨率不小于 $1024*600$, 屏幕防暴等级 IK04。
5	人脸会议签到机	台	5	1、采用 10.1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 分辨率不小于 $1024*600$, 屏幕防冲击防护等级 IK04。
6	服务器	台	2	1、国产设备, 国内外知名服务器厂商, 本项目不接受 OEM 产品投标。

B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	消费机	台	200	1. 双液晶屏显示, 可显示 POS 机自检结果、工作状态、持卡人账户信息等;

2	软网关	套	2	1. 对应于持卡人的各种身份，系统可以对不同身份是否允许消费进行设置。
---	-----	---	---	--

C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一、大地教学楼 1-3 号楼窗帘				
1	窗帘遮光布	平方米	7186	一材质：遮光布帘，定高 2.8 米，比例按 1:2 倍 1. 成份：100%聚酯纤维；
二、1-2 号公共教学楼、化学及材料科学院及体育馆看台窗帘				
1	窗帘遮光布	平方米	7186	一、窗帘数量和规格：（窗帘宽和窗帘布按照 1: 2 的比例配套） 1. 甲醛含量：≤300mg/kg；符合 GB18401-2010 标准；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3569808.00 元，其中 A 分标为 1650000.00 元，B 分标为 1000000.00 元，C 分标为 919808.00 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自 2020 年 XX 月 XX 日至 2020 年 XX 月 XX 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获取地点：广西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桂雅路 11 号麒麟商务大厦 B 单元 6 层 607）

3、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

4、如需邮寄的，必须于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截止前将采购文件价款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编辑一份电子邮件发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xjxnn2@126.com），邮件内容含需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系方式、收件地址以及开票信息及转账底单。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有效收件人联系方式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采购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文件费交纳账户：开户名称：广西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第二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东盟商务区支行；银行账号：626 277 847 943。

八、公告期限：2020 年 XX 月 XX 日至 2020 年 XX 月 XX 日。

九、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A 分标：壹万陆仟伍佰元整（¥16500.00 元）；B 分标：壹万元整（¥10000.00 元）；C 分标：玖仟元整（¥9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广西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桂林银行城中支行，银行账号：6600 1200 4199 9000 2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方式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如不按上述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十、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 年 XX 月 XX 日上午 XX 时 XX 分 XX 秒至 XX 时 XX 分 XX 秒。

2、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XX 月 XX 日上午 XX 时 XX 分 XX 秒。

3、投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6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4 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现场递交。

2. 邮寄递交。收件地址：广西南宁市怡宾路6号四楼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件人：何芮，电话13558331127。请投标人在邮件外包装写清楚是“武鸣校区一期第二阶段一卡通、宿舍门禁及室内装具窗帘等采购项目（GXZC2020-G1-001640-GXJX）投标文件”并留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采用邮寄方式的，递交时间以交易中心签收时间为准。交易中心收到邮寄文件后，及时通知投标人，并于开标前运到指定开标室。邮寄可能产生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的，被委托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XX月XX日上午XX时XX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开标。

十二、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www.ccc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gxggzy.gxzf.gov.cn（广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十三、联系事项：

1、采购人：南宁师范大学

联系人：汪老师；联系电话：0771-3908051

地址：南宁市明秀东路175号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丽雪；联系电话：0771-2082132

联系地址：南宁市桂雅路11号麒麟商务大厦B单元607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810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69号/邮编：530012

附件：招标采购需求

广西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XX月XX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本次采购将依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中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6. 本章采购需求表中，凡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指标或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未标注“★”号的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中有负偏离（或未作响应）达3项（含）数以上的投标无效。

7.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8. 本采购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说明品牌型号和详细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技术偏离表”。

9.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0. 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11.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A 分标: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三、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第五条《商务条款》。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及采购标的的数量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参考品牌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1	人脸识别终端	96 台	海康、蓝盾、大华	<p>1、设备应具有以下接口及数量：≥1 个 GPU 处理器，≥1 个 RS485 接口，≥1 个韦根接口，USB 接口≥1，LAN 口≥2，电锁输出≥1、报警输出≥1，门磁出入≥1、开门按钮输入≥1、报警输入≥1。</p> <p>2、采用触摸显示屏，尺寸≥10 寸，分辨率≥1024*600，屏幕防爆等级不低于 IK03；设备。</p> <p>3、具有双摄像头，其中一路 200W 像素宽动态可见光摄像头，一路 200W 像素宽动态红外光摄像头，同时配备遮阳罩防止阳光直射镜头；采用非接触式体温检测模块，温度检测距离在 0.5m~1.5m 之间，测温范围 30℃-45℃，检测精度≤±0.5℃（无黑体）。</p> <p>4、★设备本地支持≥45000 张人脸库，≥50000 张卡片容量，≥100000 笔记录存储。</p> <p>5、支持人脸、密码及其组合方式等多种识别方式；支持通过 RS485 协议或 wiegand 接口外接读卡器，实现刷卡功能。</p> <p>6、支持黑名单功能，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支持本地黑名单比对，支持本地黑名单报警功能，报警信息可上传中心。</p> <p>7、支持设备本地人脸注册、远程中心下发人脸、本地 U 盘导入人员信息。</p> <p>8、★支持本地单机人证比对或人脸比对功能，比对人脸容量≥45000</p>

			<p>张。</p> <p>9、支持与后端平台或设备联网对接实现人脸比对功能，应具有提示功能，支持比对结果语音及文字提示功能，支持设备本地视频预览、人脸捕捉框、人员信息、设备状态、设备模式及操作提示。</p> <p>10、支持刷卡+面部测温、面部识别+面部测温、刷卡+人脸+面部测温、等多种验证方式；支持快速测温模式，即不做身份验证，检测到人脸就做体温检测，并抓拍人脸照片。</p> <p>11、支持通过远程中心下发或U盘导入人脸信息，支持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人脸抓拍图片本地存储、实时中心上传及断网续传功能，支持本地U盘导出比对事件及人脸注册图片。</p> <p>12、设备支持安全功能：</p> <p>(1) 设备首次使用时，需设置激活密码才可使用；</p> <p>(2) 登陆本地管理菜单需先输入登陆密码，保证设备操作安全；</p> <p>(3) 支持看门狗机制，保证设备稳定运行。</p> <p>13、支持通过管理菜单对补光灯亮度进行调节，支持根据环境光线自动调节补光灯亮度，支持红外及白光灯补光，支持≥ 2个独立红外补光灯，支持≥ 2个独立白光补光灯。</p> <p>14、发生以下情况时，系统应报警：当连续若干次在目标信息识读设备或管理/控制部分上实施错误操作时；当未使用授权的钥匙而强行通过出入口时；未经正常操作而使出入口开启时；出入口开启时间超过设定值时；设备被拆除时；胁迫卡和胁迫码；黑名单卡刷卡时；接入系统平台后可支持视频联动报警功能。</p> <p>15、支持系统校时：系统的与事件记录、显示及识别信息有关的计时部件应有校时功能，系统及各主要组成部分应有表明其工作正常的自检功能。</p> <p>16、★支持照片及视频防假功能，使用照片或视频无法识别，并输出语音提示；无需用户配合（眨眼、点头、摇头等动作），即可完成真人检测。</p> <p>17、支持人证比对功能，现场抓拍人员人脸照片与居民身份证内的照片进行比对，完成身份核验；人证比对时间：≤ 1秒；人证比对准确率：$\geq 98\%$。</p> <p>18、支持口罩检测模式：未戴口罩可做身份验证，可正常考勤签到，身份验证通过后提醒佩戴口罩；未戴口罩无法做身份验证，提醒佩戴口罩。</p> <p>19、为保证本次建设的人员通道的兼容性和统一规划，“人脸识别终端”须支持与“人脸识别通道”以及学校现有的人员通道进行对接；须支持学校现有人脸库数据下发，并能实现人脸功能的使用；须支持无缝接入南宁师范大学现有的学生宿舍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并能实现系统兼容与数据库统一；如以上要求不能实现的，则投标无效。</p>
--	--	--	---

				20、设备包含安装调试辅材。
2	人脸识别 双通道	1套	海康、 蓝盾、 大华	<p>一、人脸识别终端设备功能要求：</p> <p>1、配置4台人脸识别终端，实现双向人脸识别；</p> <p>2、设备应具有以下接口及数量：≥1个GPU处理器，≥1个RS485接口，≥1个韦根接口，USB接口≥1，LAN口≥2，电锁输出≥1、报警输出≥1，门磁出入≥1、开门按钮输入≥1、报警输入≥1。</p> <p>3、采用触摸显示屏，尺寸≥10寸；分辨率≥1024*600，屏幕防爆等级不低于IK03。</p> <p>4、具有双摄像头，其中一路200W像素宽动态可见光摄像头，一路200W像素宽动态红外光摄像头，同时配备遮阳罩防止阳光直射镜头；采用非接触式体温检测模块，温度检测距离在0.5m~1.5m之间，测温范围30℃-45℃，检测精度≤±0.5℃（无黑体）。</p> <p>5、设备本地支持≥45000张人脸库，≥50000张卡片容量，≥100000笔记录存储。</p> <p>6、支持人脸、密码及其组合方式等多种识别方式；支持通过RS485协议或wiegand接口外接读卡器，实现刷卡功能。</p> <p>7、支持黑名单功能，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支持本地黑名单比对，支持本地黑名单报警功能，报警信息可上传中心。</p> <p>8、支持设备本地人脸注册、远程中心下发人脸、本地U盘导入人员信息。</p> <p>9、支持本地单机人证比对或人脸比对功能，比对人脸容量≥45000张。</p> <p>10、支持与后端平台或设备联网对接实现人脸比对功能，应具有提示功能，支持比对结果语音及文字提示功能，支持设备本地视频预览、人脸捕捉框、人员信息、设备状态、设备模式及操作提示。</p> <p>11、支持刷卡+面部测温、面部识别+面部测温、刷卡+人脸+面部测温、等多种验证方式；支持快速测温模式，即不做身份验证，检测到人脸就做体温检测，并抓拍人脸照片。</p> <p>12、支持通过远程中心下发或U盘导入人脸信息，支持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人脸抓拍图片本地存储、实时中心上传及断网续传功能，支持本地U盘导出比对事件及人脸注册图片。</p> <p>13、设备支持安全功能：</p> <p>（1）设备首次使用时，需设置激活密码才可使用；</p> <p>（2）登陆本地管理菜单需先输入登陆密码，保证设备操作安全；</p> <p>（3）支持看门狗机制，保证设备稳定运行。</p> <p>14、支持通过管理菜单对补光灯亮度进行调节，支持根据环境光线自动调节补光灯亮度，支持红外及白光灯补光，支持≥2个独立红外补光灯，支持≥2个独立白光补光灯。</p> <p>15、发生以下情况时，系统应报警：当连续若干次在目标信息识读设备或管理/控制部分上实施错误操作时；当未使用授权的钥匙而强行通</p>

			<p>过出入口时；未经正常操作而使出入口开启时；出入口开启时间超过设定值时；设备被拆除时；胁迫卡和胁迫码；黑名单卡刷卡时；接入系统平台后可支持视频联动报警功能。</p> <p>16、支持系统校时：系统的与事件记录、显示及识别信息有关的计时部件应有校时功能，系统及各主要组成部分应有表明其工作正常的自检功能。</p> <p>17、支持照片及视频防假功能，使用照片或视频无法识别，并输出语音提示；无需用户配合（眨眼、点头、摇头等动作），即可完成真人检测。</p> <p>18、支持人证比对功能，现场抓拍人员人脸照片与居民身份证内的照片进行比对，完成身份核验；人证比对时间：≤ 1 秒；人证比对准确率：$\geq 98\%$。</p> <p>19、支持口罩检测模式：未戴口罩可做身份验证，可正常考勤签到，身份验证通过后提醒佩戴口罩；未戴口罩无法做身份验证，提醒佩戴口罩。</p> <p>二、人员通道闸机设备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闸机通道采用厚度不低于 1.2mm 的不锈钢板材；通道应至少采用 12 对红外对红外对射，能在晴天、雨天等环境下稳定运行，不产生误报 2、 闸机通道应为摆闸箱体，门翼可以选择采用亚克力或不锈钢材质，箱体尺寸：长$\geq 1500\text{mm}$，宽$\leq 200\text{mm}$，高$\geq 960\text{mm}$ 3、 闸机设备的外表面，平整清洁，没有毛刺、飞边、砂眼、气孔等常见缺陷，没有擦伤、划痕、变形、破损以及生锈、腐蚀等损伤，没有尖锐的凸起、边角或棱角 4、 闸机通道应支持外接蓄电池，在紧急情况断电后可自动开门，同时支持蓄电池自动充电功能 5、 闸机通道应具备允许通行、禁止通行检查功能，没有经管理人员授权的人员闯入时能够警示 6、★主机应能同时可接入 RS485 和 wiegand 接口的读卡器，具备 TCP/IP 接口不少于 1 个，单独 232 接口不少于 3 个，RS485/RS232 可切换通讯接口不少于 5 个，开门按钮接口不少于 2 个，报警输入接口不少于 3 个，报警输出接口不少于 3 个 7、★门翼开/关速度至少支持 10 档可调，开门速度$< 0.5\text{ s}$，$15 \leq$每分钟通行人数≤ 60 8、 闸机通道应支持翻越报警的功能，当检测到有人翻越时，可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同时可上传报警事件 9、 闸机通道应支持滞留报警、反向闯入报警、通行超时报警、误闯报警等功能，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
--	--	--	---

			<p>10、 闸机通道应支持防尾随功能，在通道中同时通行人数超过允许通行的人数时，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减小检测距离不大于 30mm</p> <p>11、 闸机通道应满足防冲要求，处于关门状态时门翼锁死，如果检测到外力冲撞，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在门翼受到撞击后，需快速恢复到正常状态，时间<3.5s</p> <p>12、 ★闸机通道应具备防夹保护的功能，在门翼动作过程中遇阻时门翼自动停止动作，并有报警提示（包括语音播报、指示灯、IO 信号联动输出），同时上传报警事件。人员通行时，红外检测到人员在非安全区域，门翼自动停止动作；人员离开通道后，门翼自动复位</p> <p>13、 闸机通道应具有消防联动接口，当消防信号触发时，门翼处于常开状态，当消防联动信号恢复时，门翼将自动复位</p> <p>14、 闸机通道主机应支持不少于 6.3 万卡片管理和 18 万事件记录存储</p> <p>15、 设备应支持功能扩展，认证方式多样，支持读卡器、居民身份证阅读器、二维码、人脸识别组件、指纹、显示屏等设备。</p> <p>16、 闸机通道认证通行应支持根据不同场景的权限管理有不同的开启方式，不限于多重卡认证开门、多重卡+中心远程开门、多重卡+超级卡开门功能、超级权限开门、中心远程开门、居民身份证开门、指纹开门、二维码开门、人脸识别开门、支持普通卡、来宾卡、胁迫卡、超级卡、残疾人卡、巡更卡、黑名单卡等多类型用户权限设置</p> <p>17、 闸机通道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最薄弱处不低于 IK05 要求，其他表面不低于 IK07 要求</p> <p>18、 设备包含安装调试辅材。</p> <p>三、为保证本次建设的“人脸识别双通道”与原有系统的兼容性和统一规划，“人脸识别双通道”须支持学校现有人脸库数据下发，并能实现人脸功能的使用；须支持无缝接入南宁师范大学现有的学生宿舍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并能实现系统兼容与数据库统一；如不能满足以上要求的，则投标无效。</p>
3	人脸识别四通道	2 套	<p>海康、蓝盾、大华</p> <p>一、人脸识别终端设备功能要求：</p> <p>1、配置 4 台人脸识别终端，实现双向人脸识别；</p> <p>2、设备应具有以下接口及数量：≥1 个 GPU 处理器，≥1 个 RS485 接口，≥1 个韦根接口，USB 接口≥1，LAN 口≥2，电锁输出≥1、报警输出≥1，门磁出入≥1、开门按钮输入≥1、报警输入≥1。</p> <p>3、采用触摸显示屏，尺寸≥10 寸；分辨率≥1024*600，屏幕防爆等级不低于 IK03。</p> <p>4、具有双摄像头，其中一路 200W 像素宽动态可见光摄像头，一路 200W 像素宽动态红外光摄像头，同时配备遮阳罩防止阳光直射镜头；采用非接触式体温检测模块，温度检测距离在 0.5m~1.5m 之间，测温范围</p>

			<p>30℃-45℃，检测精度$\leq\pm 0.5^{\circ}\text{C}$（无黑体）。</p> <p>5、设备本地支持$\geq 45000$张人脸库，$\geq 50000$张卡片容量，$\geq 100000$笔记录存储。</p> <p>6、支持人脸、密码及其组合方式等多种识别方式；支持通过RS485协议或wiegand接口外接读卡器，实现刷卡功能。</p> <p>7、支持黑名单功能，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支持本地黑名单比对，支持本地黑名单报警功能，报警信息可上传中心。</p> <p>8、支持设备本地人脸注册、远程中心下发人脸、本地U盘导入人员信息。</p> <p>9、支持本地单机人证比对或人脸比对功能，比对人脸容量≥ 45000张。</p> <p>10、支持与后端平台或设备联网对接实现人脸比对功能，应具有提示功能，支持比对结果语音及文字提示功能，支持设备本地视频预览、人脸捕捉框、人员信息、设备状态、设备模式及操作提示。</p> <p>11、支持刷卡+面部测温、面部识别+面部测温、刷卡+人脸+面部测温、等多种验证方式；支持快速测温模式，即不做身份验证，检测到人脸就做体温检测，并抓拍人脸照片。</p> <p>12、支持通过远程中心下发或U盘导入人脸信息，支持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人脸抓拍图片本地存储、实时中心上传及断网续传功能，支持本地U盘导出比对事件及人脸注册图片。</p> <p>13、设备支持安全功能：</p> <p>（1）设备首次使用时，需设置激活密码才可使用；</p> <p>（2）登陆本地管理菜单需先输入登陆密码，保证设备操作安全；</p> <p>（3）支持看门狗机制，保证设备稳定运行。</p> <p>14、支持通过管理菜单对补光灯亮度进行调节，支持根据环境光线自动调节补光灯亮度，支持红外及白光灯补光，支持≥ 2个独立红外补光灯，支持≥ 2个独立白光补光灯。</p> <p>15、发生以下情况时，系统应报警：当连续若干次在目标信息识读设备或管理/控制部分上实施错误操作时；当未使用授权的钥匙而强行通过出入口时；未经正常操作而使出入口开启时；出入口开启时间超过设定值时；设备被拆除时；胁迫卡和胁迫码；黑名单卡刷卡时；接入系统平台后可支持视频联动报警功能。</p> <p>16、支持系统校时：系统的与事件记录、显示及识别信息有关的计时部件应有校时功能，系统及各主要组成部分应有表明其工作正常的自检功能。</p> <p>17、支持照片及视频防假功能，使用照片或视频无法识别，并输出语音提示；无需用户配合（眨眼、点头、摇头等动作），即可完成真人检测。</p> <p>18、支持人证比对功能，现场抓拍人员人脸照片与居民身份证内的照片进行比对，完成身份核验；人证比对时间：≤ 1秒；人证比对准确率：</p>
--	--	--	--

			<p>≥98%。</p> <p>19、支持口罩检测模式：未戴口罩可做身份验证，可正常考勤签到，身份验证通过后提醒佩戴口罩；未戴口罩无法做身份验证，提醒佩戴口罩。</p> <p>二、人员通道闸机设备功能要求：</p> <p>1、 闸机通道采用厚度不低于 1.2mm 的不锈钢板材；通道应至少采用 12 对红外对红外对射，能在晴天、雨天等环境下稳定运行，不产生误报</p> <p>2、 闸机通道应为摆闸箱体，门翼可以选择采用亚克力或不锈钢材质，箱体尺寸：长≥1500mm，宽≤200mm，高≥960mm</p> <p>3、 闸机设备的外表面，平整清洁，没有毛刺、飞边、砂眼、气孔等常见缺陷，没有擦伤、划痕、变形、破损以及生锈、腐蚀等损伤，没有尖锐的凸起、边角或棱角</p> <p>4、 闸机通道应支持外接蓄电池，在紧急情况断电后可自动开门，同时支持蓄电池自动充电功能</p> <p>5、 闸机通道应具备允许通行、禁止通行检查功能，没有经管理人员授权的人员闯入时能够警示</p> <p>6、主机应能同时可接入 RS485 和 wiegand 接口的读卡器，具备 TCP/IP 接口不少于 1 个，单独 232 接口不少于 3 个，RS485/RS232 可切换通讯接口不少于 5 个，开门按钮接口不少于 2 个，报警输入接口不少于 4 个，报警输出接口不少于 4 个</p> <p>7、 门翼开/关速度至少支持 10 档可调，开门速度<0.5 s，20≤每分钟通行人数≤60</p> <p>8、 闸机通道应支持翻越报警的功能，当检测到有人翻越时，可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同时可上传报警事件</p> <p>9、 闸机通道应支持滞留报警、反向闯入报警、通行超时报警、误闯报警等功能，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p> <p>10、 闸机通道应支持防尾随功能，在通道中同时通行人数超过允许通行的人数时，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减小检测距离不大于 30mm</p> <p>11、 闸机通道应满足防冲要求，处于关门状态时门翼锁死，如果检测到外力冲撞，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在门翼受到撞击后，需快速恢复到正常状态，时间<3.5s</p> <p>12、 闸机通道应具备防夹保护的功能，在门翼动作过程中遇阻时门翼自动停止动作，并有报警提示（包括语音播报、指示灯、IO 信号联动输出），同时上传报警事件。人员通行时，红外检测到人员在非安全区域，门翼自动停止动作；人员离开通道后，门翼自动复位</p> <p>13、 闸机通道应具有消防联动接口，当消防信号触发时，门翼处于常</p>
--	--	--	---

			<p>开状态，当消防联动信号恢复时，门翼将自动复位</p> <p>14、 闸机通道主机应支持不少于 6.3 万卡片管理和 18 万事件记录存储</p> <p>15、设备应支持功能扩展，认证方式多样，支持读卡器、居民身份证阅读器、二维码、人脸识别组件、指纹、显示屏等设备。</p> <p>16、 闸机通道认证通行应支持根据不同场景的权限管理有不同的开启方式，不限于多重卡认证开门、多重卡+中心远程开门、多重卡+超级卡开门功能、超级权限开门、中心远程开门、居民身份证开门、指纹开门、二维码开门、人脸识别开门、支持普通卡、来宾卡、胁迫卡、超级卡、残疾人卡、巡更卡、黑名单卡等多类型用户权限设置</p> <p>17、 闸机通道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最薄弱处不低于 IK05 要求，其他表面不低于 IK07 要求</p> <p>18、设备包含安装调试辅材。</p> <p>三、为保证本次建设的“人脸识别四通道”与原有系统的兼容性和统一规划，“人脸识别四通道”须支持学校现有人脸库数据下发，并能实现人脸功能的使用；须支持无缝接入南宁师范大学现有的学生宿舍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并能实现系统兼容与数据库统一；如不能满足以上要求的，则投标无效。</p>
4	刷脸考勤机	6 台	<p>海康、蓝盾、大华</p> <p>1、 设备采用 7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屏幕流明度$\geq 350\text{cd}/\text{m}^2$，分辨率不小于 1024*600，屏幕防暴等级$\geq \text{IK04}$。</p> <p>2、 设备采用高清双目宽动态相机（可见光摄像头*1，红外摄像头*1），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帧率：≥ 30 帧/s，适应强光、逆光、弱光等条件下的人脸识别，支持通过人脸及人体测光，快速调节图像亮度。</p> <p>3、 设备本地人脸库存储容量≥ 50000 张，本地卡存储容量≥ 50000 张，本地出入记录存储容量≥ 100000 条。</p> <p>4、 设备支持 IC 卡，身份证卡号读取，CPU 卡内容读取及开启/关闭 NFC 刷卡功能。</p> <p>5、 设备具有丰富的硬件接口，应不少于以下硬件接口及能力： LAN*1（10M/100M/1000M 自适应）；RS485*1；韦根*1；USB*1；喇叭扬声器；I/O 输出*2； I/O 输入*2；PSAM*1；SIM*1。</p> <p>6、 ★设备支持通过 WEB 进行设备信息查询；支持通过 WEB 进行用户信息管理；支持通过 WEB 进行设备时间管理；支持通过 WEB 进行系统维护；支持通过 WEB 进行安全操作管理；支持通过 WEB 进行人脸、指纹等技术参数配置；支持通过 WEB 进行图像参数配置。</p> <p>7、 设备支持配置以下图像参数：宽动态开关、宽动态等级、饱和度、对比度、锐度、亮度、时域降噪等级、空域降噪等级、环保等级、视频制式。</p>

			<p>8、★人脸识别距离：0.5~3m；人脸识别高度：安装高度在 1.4m，距离在 1.5m，识别高度范围为 0.9~2.2m。</p> <p>9、设备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的人脸应不能进行人脸识别。</p> <p>10、设备具有数据加密功能，包括支持本地加密存储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支持实时加密上传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等至管理中心；支持断网续传离线记录加密数据功能；设备对 USB 导出数据（事件记录及人脸等）应采用加密方案。</p> <p>11、★设备支持局域网、互联网环境的网络通信；支持选择无线网络通信传输方式；支持云平台通信，实现视频、对讲及权限管控功能；支持被 3 个客户端软件同时实时监听，在线状态下实时上传比对记录。</p> <p>12、设备支持视频对讲功能，可跟平台或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手机 APP 进行视频对讲。</p> <p>13、设备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支持接入硬盘录像机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支持双码流，主码流$\geq 1280*720@25\text{fps}$；子码流$\geq 1280*720@25\text{fps}$。</p> <p>14、设备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信息；支持本地黑名单信息比对；支持本地黑名单报警功能，报警信息可上传平台。</p> <p>15、设备支持在没有用户使用自动切换到屏保或息屏待机状态；支持物体靠近自动唤醒待机设备，唤醒距离可调节；支持不开启白光补光灯实现人脸识别。支持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p> <p>16、设备支持$\geq \text{IP65}$防水等级。</p> <p>17、为保证本次建设的考勤设备系统的兼容性和统一规划，新建系统须支持学校现有人脸库数据下发，并能实现人脸功能的使用；须能接入南宁师范大学现有的刷脸考勤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并能实现系统兼容与数据库统一。如不能实现以上要求的，则投标无效。</p> <p>18、设备包含安装调试辅材。</p>
5	人脸会议签到机	5 台	<p>海康、蓝盾、大华</p> <p>1、采用 10.1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分辨率不小于 1024*600，屏幕防冲击防护等级 IK04。</p> <p>2、采用高清双目相机（1 路可见光摄像头，1 路红外摄像头），最大分辨率为 1920×1080，帧率 25 帧/s。</p> <p>3、设备刷卡时，有蜂鸣器提示，支持比对结果语音提示，支持语音音量调节。</p> <p>4、支持红外及白光补光，并可设置红外及可见光补光亮度。</p> <p>5、设备支持本地人脸库存储容量约 50000 张，本地卡存储容量约 50000 张，本地出入记录存储容量约 50000 条。</p> <p>6、设备具有丰富的硬件接口，应不少于以下硬件接口及能力：LAN*1（10M/100M/1000M 自适应）；RS485*1；韦根*1；USB*1；喇叭扬声器；</p>

			<p>I/O 输出*2； I/O 输入*4； PSAM*1，机械防拆开关*1。</p> <p>7、支持根据比对结果输出开关量信号；支持通过 RS485 协议或 wiegand 接口扩展读卡器；支持通过 RS485 协议或 wiegand 接口外接门禁主机等设备。</p> <p>8、支持配置以下图像参数：宽动态开关、宽动态等级、饱和度、对比度、锐度、亮度、时域降噪等级、空域降噪等级、环保等级、视频格式等。</p> <p>9、★支持人脸识别功能，现场抓拍人脸照片与本地人脸库照片进行比对，进行人员身份核验；支持人脸在画面内持续动态跟踪；支持本地离线人脸比对功能；支持同一画面内≥ 3人同时实现人脸检测及人脸识别，并在设备本地界面显示多人的识别比对结果；支持侧脸、部分遮挡、表情、戴眼镜及帽子等情景下的人脸识别；支持用户人脸数据下载及人脸识别双线程同步工作；人脸识别水平区域范围可设置；人脸在各角度偏移角$\pm 45^\circ$内应能进行人脸识别，识别偏转角范围能在本地及平台进行设置；支持设置多个比对阈值。</p> <p>10、设备的人脸识别距离：0.3~1.5m；人脸识别高度：1.2~2m（安装高度 1.4m，距离 1.5m）；人脸识别误识率$\leq 0.01\%$的条件下，准确率应$\geq 99.8\%$，人脸识别速度$\leq 0.2s$。</p> <p>11、设备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的人脸应不能进行人脸识别。</p> <p>12、支持比对结果图文提示功能；支持本地视频预览、人脸动态捕捉；支持查看人员信息、设备状态、设备模式。</p> <p>13、★设备具有数据管理功能，支持本地非明文存储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支持实时非明文上传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等至平台；支持断网续传离线记录非明文数据功能；设备对 USB 导出数据（事件记录及人脸等）应采用非明文存储方案；设备本地支持根据具体用户按天、周、月、自定义时间段或全部查询事件记录。</p> <p>14、支持节能功能，支持在没有用户使用时自动切换到屏保或息屏待机状态，当物体靠近时自动唤醒待机设备，且唤醒距离可调节；支持不开启白光补光灯实现人脸识别；支持在 0.0011lux 低照度或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p> <p>15、设备支持授权人员刷人脸时可抓拍图片并实时上传平台；未授权陌生人刷人脸时，设备支持抓拍人像照片实时上报平台预警。</p> <p>16、支持 IP65 防水等级，适用温度范围：-40°C至 70°C；恒温湿热$+40^\circ\text{C}$ $\pm 2^\circ\text{C}$、RH93%、48h。</p> <p>17、为保证本次建设的考勤设备系统的兼容性和统一规划，新建系统须支持学校现有人脸库数据下发，并能实现人脸功能的使用；须能接入南宁师范大学现有的刷脸考勤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并能实现系</p>
--	--	--	--

				统兼容与数据库统一。如不能实现以上要求的，则投标无效。 18、设备包含安装调试辅材。
6	服务器	2台	浪潮、HP、华为	<p>1、国产设备，国内外知名服务器厂商，本项目不接受 OEM 产品投标。</p> <p>2、本次配置≥2 颗 Intel Xeon 6230 (2.1GHz/20 核) 金牌可扩展处理器。</p> <p>3、配置≥8 个 32GB DDR4 2933MHz 内存，配置 48 个内存插槽，支持高级内存纠错 (ECC)、内存镜像 (Ememory mirroring)、内存热备 (rank sparing) 等高级功能。</p> <p>4、配置≥2 块 480G SSD 硬盘；配置≥5 块 2.4TB 10K SAS 硬盘，配置≥24 个 3.5 寸硬盘槽位。</p> <p>5、配置 1 块 RAID 卡 (2GB 缓存) 支持 RAID 0/1/5/6。</p> <p>6、本次配置板载 4 个千兆 RJ45 网口，支持标准 1Gb/10Gb/25Gb/40G/100Gb 以太网络, 支持 1/2/4 个以太网接口。</p> <p>7、支持≥16 个 PCIE 插槽，≥1 个 OCP Card。</p> <p>8、配置一块单口 16G FC HBA 接口卡</p> <p>9、配置 2 个冗余热插拔高效电源。</p> <p>10、单电源≥1300W。</p> <p>11、提供 4 个冗余热插拔风扇。由风扇控制器、风扇，独立风扇控制；采用双转子大尺寸风扇，支持免工具热插拔维护。</p> <p>12、集成系统管理芯片，支持 IPMI2.0、KVM over IP、虚拟媒体等管理功能。</p> <p>13、提供原厂服务器管理套件。</p> <p>14、支持 TPM 安全可信模块，提供 1 个 8GB TF CARD MICRO。</p> <p>15、提供原厂 3 年质保服务。</p> <p>16、供货时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售后服务承诺函和供货证明。</p>
五、商务条款：				
免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p>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提供三年免费保修，终身维护。</p> <p>2.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p> <p>(1)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提供送货上门，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服务；并提供技术培训服务，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产品的各项功能。</p> <p>(2) 售后服务要求：①免费保修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②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免费升级服务。③其余按厂家承诺执行。</p> <p>3. 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售后服务承诺书。</p> <p>4. 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p>			
交付使用时间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及地点	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待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凭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付清供应商剩余的 70%合同款。
质量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验收要求及方式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合同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合同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其他要求	<p>1、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所投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中标供应商如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请国家认可并具检验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2、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65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六、采购人特别说明：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1 分项“人脸识别终端”。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品牌和型号	除定制软件及服务，投标人报价文件中必须列明硬件所投标产品的品牌和型号（品牌和型号均需提供），如不填写视为不满足。
说明	<p>1.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p> <p>2. 以上货物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p> <p>4. 学校现有人脸识别通道设备为“DS-K3B501 (SMLL) 系列通道（品牌：海康威视）”，</p>

	人脸库数据为“DS-IE6332-EL/FA(品牌:海康威视)”,学生宿舍管理系统为“iSecure Center(品牌:海康威视)”。如潜在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和系统架构,完善项目方案设计,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勘查现场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采购人不再组织统一的现场踏勘。
--	---

B 分标: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评审时, 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其产品 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 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 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 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三、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第五条《商务条款》。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及采购标的的数量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参考品牌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1	消费机	200 台	新中新、宝石、卡德	1. 双液晶屏显示, 可显示 POS 机自检结果、工作状态、持卡人账户信息等; 2. 支持远程在线升级、脱机程序升级; 3. 采用以太网通讯, 支持 WIFI、3G/4G、蓝牙; 4. 内置续航锂电池, 保证断电后可持续工作 2 小时以上; 5. 电源输入具有过压、过流、反压保护功能; 6. 高清语音提示、报警; ★7. 支持 M1、CPU、ID 卡等多种卡类型 8. 支持外接打印机, 蓝牙和串口两种模式; 9. 黑白名单数量不少于 100 万, 本机流水数量 100 万;

			<p>10. 工作模式：联网模式、脱机模式；</p> <p>11. 供电方式 POE 供电、外接适配器两种模式；</p> <p>12. 内置二维码扫描模块，自带扫描功能；</p> <p>13. 支持外接蓝牙键盘；</p> <p>14. 采用 Cortex-A8 内核，800M 主频；</p> <p>15. 采用 NLS-EM3096 二维码扫描引擎，能提供更快速及更稳定的二维码扫描服务；</p> <p>★16. 一体化设计：设备支持二维码支付，二维码扫描摄像头与 POS 机采用一体化设计，不允许采用摄像头外接的方式；</p> <p>17. 双液晶屏显示，可显示 POS 机自检结果、工作状态、持卡人账户信息等；</p> <p>★18. 不少于两个 psam 卡槽，一个 TF 卡槽；</p> <p>★19. 此次采购的消费机必须与采购人正在使用的一卡通系统（厂家：哈尔滨新中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型号：V3.0）完全兼容（在同一台服务器或电脑及同一数据库、同一个软件平台上进行管理），需投标人提供对上述内容作出的兼容性承诺书。</p> <p>★20. 须与采购人现有一卡通系统（厂家：哈尔滨新中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型号：V3.0）使用的卡片保持同一张介质，符合原有系统校园卡卡结构和卡规范，竞标人不得擅自附加、修改卡规划和卡结构。</p> <p>★21. 符合采购人现有一卡通系统 POS 接入协议规范，投标人提供 POS 产品 须在使用习惯、使用功能、通讯能力、卡片兼容、清结算体系等方面做到全兼容。</p>
2	软网关	2 套	<p>新中 新、宝 石、卡 德</p> <p>1. 对应于持卡人的各种身份，系统可以对不同身份是否允许消费进行设置。</p> <p>2. 对应于持卡人的各种身份，系统可以对不同身份的消费乘以消费系数。</p> <p>3. 系统可设置 POS 机键盘上的每一个按键所对应的金额的大小，以分为单位。</p> <p>4. 系统能够对餐次方案设置，包括餐次名、开始时间、结束时间。</p> <p>5. 能够对网所连接的 POS 机进行在线升级的功能。</p> <p>6. 白名单管理：在联网、脱网时采用白名单认证方式； 具有挂账功能。对不确定流水进行挂账处理，在系统日结时进行系统自动比对判断处理，或者通过人工检查进行流水处理（入账、丢弃、补记）等。</p> <p>消费系统采用自动对账机制，从消费终端机到数据采集终端，从数据采集中断到中心服务器，相互之间的流水同步采用不同的流水号进行自动对账。</p> <p>7. 软网关对以太网 POS 机可进行食堂食谱、餐饮、营业分组等营业参数的设置，并回收以太网 POS 机流水，与收款机采用 TCP/IP 通讯协议。</p>

			<p>8. 软网关系系统能够实时监控各终端机状态。</p> <p>9. 脱机消费机具可强制设置一日一结算，当日不结算时则第二日该机具不可刷卡收费。</p>
五、商务条款：			
免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p>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提供三年免费保修，终身维护。</p> <p>2.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p> <p>(1)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提供送货上门，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服务；并提供技术培训服务，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产品的各项功能。</p> <p>(2) 售后服务要求：①免费保修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②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免费升级服务。③其余按厂家承诺执行。</p> <p>3. 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售后服务承诺书。</p> <p>4. 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p>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p>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p> <p>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待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凭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付清供应商剩余的 70%合同款。</p>		
质量标准	<p>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p>		
验收要求及方式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合同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合同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其他要求	<p>1、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中标供应商如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请国家认可并具检验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2、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p>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采购人特别说明：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1分项“消费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品牌和型号	除定制软件及服务，投标人报价文件中必须列明硬件所投标产品的品牌和型号（品牌和型号均需提供），如不填写视为不满足。
说明	<p>1.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p> <p>2. 以上货物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p>

C 分标: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三、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第五条《商务条款》。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及采购标的的数量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一、大地教学楼 1-3 号楼窗帘			
1	窗帘遮光布	7186 平方米	<p>一、遮光布帘，定高 2.8 米，比例按 1:2 倍</p> <p>1. 成份：100%聚酯纤维；</p> <p>★2. 遮光率≥85%；</p> <p>★3. 织物密度：（面层）经向≥370 根/10cm；纬向≥258 根/10CM；织物（底层）经向≥368 根/10cm；纬向≥252 根/10CM；检测依据 GB/T4668-1995.</p> <p>★4. 甲醛含量：符合 GB/18401-2010 限量标准≤300mg/kg；</p> <p>★5. 可萃取重金属含量(mg/kg) 砷≤0.2 铅≤0.2，镉≤0.1，镍≤1.0 锑≤30.0 铜≤25.0 铬≤1.0 钴≤1.0 汞≤0.02 六价铬≤0.5；</p> <p>★6. 耐光色牢度(级)≥5 符合 FZ/T62011.1-2016 标准</p> <p>★7.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检出限为 5mg/kg；符合 GB18401-2010 C 类标准；</p> <p>8. 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5 检测依据 GB/T3921-2008A(1)40℃；</p> <p>9. 耐水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5 检测依据 GB/T 5713-2013；</p> <p>10. PH 值：符合 GB18401-2010 C 类标准 4.0-9.0 级；</p> <p>11. 防紫外线性能：UPF>40，T(UVA)平均值<5%检测依据 GB/T18830-2009；</p> <p>12. 异味：无异味。符合 GB18401-2010 C 类标准；</p>

			<p>13. 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经向$\geq 4-5$，纬向$\geq 4-5$），湿摩（经向$\geq 4-5$，纬向$\geq 4-5$）检测依据 GB/T3920-2008；</p> <p>★14. 装饰织物燃烧性能：B1 级。检测依据按 GB8624-2012 标准。</p> <p>二、窗帘轨道：</p> <p>铝合金轨道：检验依据参照GB/T5237.3-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3部分电泳涂漆型材》标准；</p> <p>1.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geq 210R_{p0.2}$（N/mm²）；</p> <p>2. 抗拉强度$\geq 230R_m$（N/mm²）；</p> <p>3. 断后伸长率$\geq 8A_{50mm}$（%）；</p> <p>4. 漆膜硬度$\geq 6H$；</p> <p>★5. 耐磨性（g）≥ 5300；</p> <p>★6. 复合膜局部膜厚（μm）B级≥ 28；</p> <p>★7. 耐盐雾试验（CASS 试验）：试验时间：72h 保护等级 $R_p \geq 9.5$ 级；</p> <p>★8. 耐酸性：经耐酸性试验后，其复合膜表面应无气泡或其他明显变化；</p> <p>9. 耐碱性：试验时间：24h 保护等级 $R_p \geq 9.5$；</p> <p>★以上货物投标人必须提供遮光窗帘布及铝合金轨道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中“窗帘遮光布”第 1-13 项技术指标必须同一份检测报告中体现及“窗帘轨道”第 1-9 项技术指标必须同一份检测报告中体现，否则投标无效。（检测报告必须附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网址等以便核验真伪。评审时评委有权核查）</p> <p>三、配件基本要求</p> <p>1. 轨道和滑轮需顺滑、静音特点，使滑轮滑动时无噪音；轨道安装需牢固，与天花紧贴无缝隙，型材厚度：$\geq 1.2mm$，每米承重≥ 15 公斤。</p> <p>配件要求：</p> <p>2. 窗帘布带有纺棉布制作，抗老化；门幅：宽 8 公分。</p> <p>3. 布钩：镀锌、不锈钢，防锈，单个钩承重 2KG 无明显变形。</p>
<p>二、1-2 号公共教学楼、化学楼、体育馆及主体育场看台窗帘</p>			
2	窗帘遮光布	7186 平方米	<p>一、遮光布帘，定高 2.8 米，比例按 1:2 倍</p> <p>1. 成份：100%聚酯纤维；</p> <p>★2. 遮光率$\geq 85\%$；</p> <p>★3. 织物密度：（面层）经向≥ 370 根/10cm；纬向≥ 258 根/10CM；织物（底层）经向≥ 368 根/10cm；纬向≥ 252 根/10CM；检测依据 GB/T4668-1995.</p> <p>★4. 甲醛含量：符合 GB/18401-2010 限量标准$\leq 300mg/kg$；</p> <p>★5. 可萃取重金属含量(mg/kg) 砷≤ 0.2 铅≤ 0.2，镉≤ 0.1，镍≤ 1.0 锑≤ 30.0 铜≤ 25.0 铬≤ 1.0 钴≤ 1.0 汞≤ 0.02 六价铬≤ 0.5；</p> <p>★6. 耐光色牢度(级)≥ 5 符合 FZ/T62011.1-2016 标准</p> <p>★7.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检出限为 5mg/kg；符合 GB18401-2010 C 类标准；</p> <p>8. 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 4，沾色$\geq 4-5$ 检测依据 GB/T3921-2008A(1)40℃；</p>

		<p>9.耐水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5 检测依据 GB/T 5713-2013);</p> <p>10.PH 值:符合 GB18401-2010 C 类标准 4.0-9.0 级;</p> <p>11.防紫外线性能:UPF>40, T(UVA)平均值<5%检测依据 GB/T18830-2009;</p> <p>12.异味:无异味。符合 GB18401-2010 C 类标准;</p> <p>13.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经向≥4-5,纬向≥4-5),湿摩(经向≥4-5,纬向≥4-5)检测依据 GB/T3920-2008;</p> <p>★14.装饰织物燃烧性能:B1 级。检测依据按 GB8624-2012 标准。</p> <p>二、窗帘轨道:</p> <p>铝合金轨道:检验依据参照GB/T5237.3-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3部分电泳涂漆型材》标准;</p> <p>1.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210Rp0.2(N/mm²);</p> <p>2.抗拉强度≥230Rm(N/mm²);</p> <p>3.断后伸长率≥8A50mm(%);</p> <p>4.漆膜硬度≥6H;</p> <p>★5.耐磨性(g)≥5300;</p> <p>★6.复合膜局部膜厚(μm)B级≥28;</p> <p>★7.耐盐雾试验(CASS 试验):试验时间:72h 保护等级 Rp≥9.5 级;</p> <p>★8.耐酸性:经耐酸性试验后,其复合膜表面应无气泡或其他明显变化;</p> <p>9.耐碱性:试验时间:24h 保护等级 Rp≥9.5;</p> <p>★以上货物投标人必须提供遮光窗帘布及铝合金轨道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中“窗帘遮光布”第 1-13 项技术指标必须同一份检测报告中体现及“窗帘轨道”第 1-9 项技术指标必须同一份检测报告中体现,否则投标无效。(检测报告必须附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网址等以便核验真伪。评审时评委有权核查)</p> <p>三、配件基本要求</p> <p>1.轨道和滑轮需顺滑、静音特点,使滑轮滑动时无噪音;轨道安装需牢固,与天花紧贴无缝隙,型材厚度:≥1.2mm,每米承重≥15 公斤。</p> <p>配件要求:</p> <p>2.窗帘布带有纺棉布制作,抗老化;门幅:宽 8 公分。</p> <p>3.布钩:镀锌、不锈钢,防锈,单个钩承重 2KG 无明显变形。</p>
五、商务条款:		
免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p>(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1 年。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p> <p>(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p> <p>(3)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护;免费更换零部件;</p> <p>(4)出现故障 4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p> <p>(5)定期回访检查以及维修。</p>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p>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p> <p>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待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凭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付清供应商</p>	

	剩余的 70%合同款。
质量标准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验收要求及方式	<p>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需全新、完好、无破损，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p> <p>(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p> <p>(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p> <p>(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p> <p>3、项目验收应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中标人在安装调试完成后需提交全部图纸、配置资料、交验收报告、测试报告（如有）等。</p> <p>4、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最终验收。</p> <p>5、为保证《项目采购需求》中带有“★”号的技术指标和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及与合同、投标文件相符，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所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有质疑，供货时须进行现场演示，以确认是否达到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功能要求；中标人未提供的或演示效果达不到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功能要求，则视为合同违约，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其他要求	<p>1、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中标供应商如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请国家认可并具检验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2、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919808.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六、采购人特别说明：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1 分项“窗帘遮光布”。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p>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p>
说明	<p>1.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p> <p>2. 以上货物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p> <p>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注：如为定制、非标产品可不填写），如不填写视为不满足。</p>

附表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大写）¥_____（小写）</p> <p>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单位名称:</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银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帐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 style="margin-top: 20px;">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要求
1	<p>项目名称：武鸣校区一期第二阶段一卡通、宿舍门禁及室内装具窗帘等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p>
2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第八条规定的（货物招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代理服务费账号：</p> <p>账户名称：广西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第二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东盟商务区支行；</p> <p>银行账号：6262 7784 7943。</p>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第四条规定
4	现场考察：无
5	<p>演示时间及地点：无</p> <p>样品：无</p>
6	<p>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p> <p>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则》（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p> <p>11.3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11.4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p> <p>11.5 本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p>
7	<p>13. 投标文件的组成</p> <p>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投标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份组成（要求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投标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独立装订成册，单独包装、密封递交）。招标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p>

8	投标保证金： 应按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第九条规定交纳。
9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应按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第十条规定提交。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应按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具体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
11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12	<p>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p>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 查询起止时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4	签订合同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5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6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九十日。
18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南宁师范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广西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8 “★”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2.9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

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8.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8.3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则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须向采购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6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计算方式见“评标办法”）；

8.7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9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10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 询问、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 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①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2082132；

通讯地址：南宁市桂雅路 11 号麒麟商务大厦 B 单元 607。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810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3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11.5 本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投标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份组成（**要求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投标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独立装订成册，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13.1 资格文件【第（1）-（7）项为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人的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可以不提供**）；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投标人的奖项证书或人员配置或机械设备或业绩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 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供应商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

★（4）投标人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证明材料为：投标人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等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5）投标人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或依法免缴社保证明（**证明材料为：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县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

际情况提供)；

★(6)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 投标报价文件【第(1)、(2)、(4)项为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格式见第六章)。

13.3 资信及商务文件【第(1)-(4)项为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2) 法定代表人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6)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7) 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

(8)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9)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0) 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请按第六章的格式求要填写)；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请按第六章的格式求要填)；

(14)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投标产品中具有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含80%)的，请按第六章的格式求要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5)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3.4 技术文件【第(1)-(4)项为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技术响应表；

- ★ (2) 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
- ★ (3) 供货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见第六章）；
- ★ (4)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 (5) 技术方案（可根据技术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 (6)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 (7)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 (8)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 (9) 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11)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 (1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1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进口产品的设备销售授权书、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除外）。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可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内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所有货物款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5.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自投标截止日起九十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

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需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4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中标后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7) 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8) 中标后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

(9)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 投标人应按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其中**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本项目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该《开标一览表》将作为开标、唱标及评标的依据，若投标人未提供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9.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要求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投标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其中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资格文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要求单独递交**；投标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一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要求单独递交**。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开标一览表应合并装订成一份，**且只需要一份**）装入到一个开标一览表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要求单独递交**。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的每一册（每一本）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投标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号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封口处密封签章：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加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0.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0.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并明确标注“补充”或“修改”字样。

20.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1.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付款时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 （10）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条件报价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需求及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3项（含）数以上的；
-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1.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22. 开标准备

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由本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4) 投标文件的密封性检查：由投标人代表对本公司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或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外

包装；

(6) 开标唱标：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唱标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唱标，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唱标时仅宣读投标报价。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未签字或加盖印章，未盖章，未报价除外），应立即现场核实，并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无论何种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考虑，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本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当场提出的，开标后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 开标会议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请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进行查询。

(10)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开标情况记录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①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未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的，或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未加盖公章的，或提供复印件的；②《开标一览表》无报价的。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 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4.4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告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投标人在评标现场或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书面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在评标现场或不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以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起止时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6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委构成: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采购单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26.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7.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7.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3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7.4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7.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1)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7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8. 评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现场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投标人在评标现场或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书面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在评标现场或不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以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6)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7) 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8)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9)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应对其商务、服务、技术及价格等各方面情况进行重点复核。

(10)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开标评标现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3号)文件第十六条第(六)款的规定:“在采购项目出现废标后,要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等的论证意见并提出修改建议。”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1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8.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29.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处理: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开标和评标过程的电子监控资料将存储留存归档。

七、评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

31. 评标结果

31.1 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1.2 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两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31.3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1.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本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3.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3.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至少一份合同副本存档。

34.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3 中标供应商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招标，以此类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5. 合同分包

35.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第 7.2 条规定为准；

35.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5.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6.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7.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九、其他事项

38. 中标服务费：

38.1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8.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采购单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二)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三)、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的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或依法免缴社保证明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代理人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书写及签名、盖章
4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5	投标报价	是否在采购预算金额内
6	其他情况	是否无其他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注：以上审查因素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下一轮详评。		

二、投标文件评审（详细评审）

（一）、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政策功能等五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三）、评标方法：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四）、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A 分标：

1、价格分.....满分 50 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声明函为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5）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进入详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50 分。

评标基准价

（6）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 × 50 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

2、技术分.....满分 30 分

2.1 设备性能分（满分 22 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招标需求（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偏离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均能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标★为与项目实际紧密相关的条款、技术指标，将作为技术性能评分依据，且均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每有一项标“★”技术指标提供检验报告或检验报告得 2 分，满分 12 分。

（2）在满足（1）的基础上，标★技术指标存在正偏离的，每有一项标★技术指标为正偏离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①正偏离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分证明材料。

②国家认可是指：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

③检验（测）报告应具有“国认监”标识。

2.2 技术方案分（满分 8 分）

一档（2 分）：综合评定一般，技术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没有明显技术错误，系统功能配置基本达到要求；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方案整体性、兼容性较弱。

二档（5 分）：在一档基础上，技术方案详细可行，对系统有较全面的描述：①、方案系统架构图合理贴近项目需求；②、项目应急维护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合理；③、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合理；④、投标人准确地描述了各个系统技术路线和实施可行性，综合评定良好，满足以上要求进入二档。

三档（8 分）：在二档基础上，技术方案详细可行，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结构清晰、观点及主题明确，①、系统架构能保证今后系统升级及系统互联中融入使用；②、人员配置方案、培训方案、系统运行维护方案等条理清晰，实施目的明确；③、项目工期在合格工程日期内完成，并承诺在投标阶段已经充分考虑施工区域的调整、交叉施工对工期影响的风险并已经采取积极措施，保证按招标/合同约定工期、质量要求移交交付。满足以上要求的，进入三档。

3、商务分……………满分 18 分

3.1 信誉及业绩分（满分 7 分）

（1）为保证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的生产应符合智能制造标准化，可提供省智能制造标准化工作先进奖证书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 1 分。

（2）投标人自 2018 年（含 2018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6 分（提供项目中

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3.2 售后服务分 (满分 11 分)

一档 0 分: 没有售后服务方案的, 得 0 分;

二档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本地化服务, 投标人在本地有售后服务机构, 并且服务人员不少于 5 名。

三档 7 分: 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 服务和培训方案内容较具体、完整, 服务项目较齐全, 投入服务资源较充足, 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服务管理能力较好。

四档 11 分: 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 售后服务方案优秀, 服务和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可行、有针对性, 服务项目齐全, 投入服务资源充足, 全面满足或优于项目服务要求。

4、政策功能分 (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满分 2 分

(1) 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 (九类产品除外) 的产品 (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 根据其所占项目 (或分标) 比例得 0~0.5 分, 满分 0.5 分;

(2) 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 根据其所占项目 (或分标) 比例得 0~0.5 分, 满分 0.5 分;

(3) 投标产品 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得 2 分 (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为评分依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 的规定, 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 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投标产品 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 满分 1 分。

(三) 总得分=1+2+3+4

B 分标:

(一)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其中价格分 50 分; 技术分 30 分; 商务分 18 分, 政策分 2 分。(本项评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进档, 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

(二) 评分细则: (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1、价格分.....满分 50 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规定:

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声明函为准),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5)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进入详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50 分。

评标基准价

(6)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 × 50 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

2. 技术方案分.....30 分

2.1 设备性能分(满分 15 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招标需求（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偏离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均能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得 3 分。

(2) 在满足 (1) 的基础上，标★技术指标存在正偏离的，每有一项标★技术指标为正偏离的，得 3 分，满分 12 分。

注：①正偏离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分证明材料。

②国家认可是指：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

③检验（测）报告应具有“国认监”标识。

2.2 技术方案分（满分 15 分）

一档 0 分：没有技术方案的，得 0 分；

二档 5 分：技术方案一般，系统设计基本完整，对用户理解一般，系统功能一般，基本满足项目的需求，方案就现有一卡通系统（厂家：哈尔滨新中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型号：V3.0）能实现无缝对接，并能提供兼容性承诺书；

三档 10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技术方案合理，系统设计完整，理解用户需求，系统功能齐全，满足项目的需求，并且能够提供产品彩页图片及详细参数指标的；

四档 15 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技术方案优秀，系统设计完整清晰，理解用户需求透彻，系统功能齐全完善，具有先进性，完全满足项目的需求，并且有合理化建议。

3. 商务分.....18 分

(1) 投标人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的得 2 分，满分 1 分；（提交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 投标人 2017 年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每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3) 售后服务：（满分 12 分）

一档 0 分：没有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二档 4 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本地化服务，投标人在本地有售后服务机构，并且服务人员不少于 5 名。

三档 8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服务和培训方案内容较具体、完整，服务项目较齐全，投入服务资源较充足，满足项目服务要求；服务管理能力较好。

四档 12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优秀，服务和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可行、有针对性，服务项目齐全，投入服务资源充足，全面满足或优于项目服务要求。

4、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满分 2 分

（1）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九类产品除外）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比例得 0~0.5 分，满分 0.5 分；

（2）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比例得 0~0.5 分，满分 0.5 分；

（3）投标产品 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得 2 分（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为评分依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投标产品 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满分 1 分。

（三）总得分=1+2+3+4

C 分标:

(一)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其中价格分 50 分; 技术分 30 分; 商务分 18 分, 政策分 2 分。(本项评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进档, 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

(二) 评分细则: (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1、价格分.....满分 50 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规定:

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声明函为准),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5)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进入详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50 分。

评标基准价

(6)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 × 50 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

2、技术分.....30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 12 分)

由评标委员会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 (包含: 投入人员安排、设备安装流程、进度安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 进行比较, 确定各响应供应商所属档次, 然后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 (满分 4 分): 有简单的项目实施方案, 方案基本可行的。

二档 (满分 8 分): 项目实施方案较完善, 安装人员有一定的经验, 安装流程可行, 进度安排合理,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可行的。

三档 (满分 12 分) 项目实施方案先进可行, 安装人员经验丰富, 安装流程先进, 进度安排先进合理,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优秀的。

(2) 货物质量分 (满分 18 分)

(1) 基本分 (满分 12 分): 完全满足标注★号技术性能及功能的, 得 12 分。

(2) 完全满足标注★号技术性能及功能的前提下, 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 每优于一项加 1 分。(满分 4 分)

(3) 一般参数及功能 (未标注★号): 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 每优于一项加 1 分。(满分 2 分)

注: 投标人针对标注★号技术性能及功能或一般参数及功能有优于招标文件参数的,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其他有力证明材料复印件材料作为佐证,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优于。

3. 商务分.....18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分 (满分 12 分)

一档 (0 分): 没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不符合本项目需求, 未提供可行有效的方案。

二档 (4 分): 有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相对完整 (质保期承诺、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解决方案等),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 (8 分): 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相对完整 (质保期承诺、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解决方案等),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四档 (12 分):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相对完整 (质保期承诺、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解决方案等),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有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 服务措施、服务承诺、可操作性优秀。

(2)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 (南宁市或武鸣区) 具有售后服务机构或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3 分, 本项满分 3 分; (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如中标后未按承诺执行, 视为虚假应标)

(3)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每个 1 分，满分 3 分（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要求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否则将不予记分）

4、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满分 2 分

(1) 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九类产品除外）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比例得 0~0.5 分，满分 0.5 分；

(2) 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比例得 0~0.5 分，满分 0.5 分；

(3) 投标产品 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得 2 分（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为评分依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投标产品 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满分 1 分。

(三) 总得分=1+2+3+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期限内拒不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南宁师范大学

住 所： 南宁市明秀东路 175 号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住 所：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制作合同时须补充完整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安装耗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物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软件费、保修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提供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

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甲方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地点。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交付使用时间、地点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投标响应**。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待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剩余的 70%合同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之前，乙方按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按投标响应和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无质量问题，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办理退还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相关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退付（无息）。履约保证金缴款账户信息：

户名：南宁师范大学，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账号：626257498267。

第十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按(3)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服务承诺或投票响应的保修期超出此期限的，按更长保修期约定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验收时乙方必须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

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调查取证、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才能启封”

(一)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如有):

投标文件名称: 资格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二) 资格文件目录:

- (1) 投标人的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 投标人 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供应商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 (5) 投标人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或依法免缴社保证明;
- (6)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1. 投标人的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可以不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投标人的奖项证书或人员配置或机械设备或业绩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 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供应商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

4. 投标人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证明材料为：投标人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等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5. 投标人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或依法免缴社保证明（证明材料为：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县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6.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情况。

三、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单位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XX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二、投标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

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才能启封”

(一) 投标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

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二）投标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目录：

1. 投标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4）开标一览表。

2. 资信及商务文件

- （1）投标声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4）商务响应表；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投标人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 （7）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
- （8）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10）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14）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15)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技术文件

(1) 技术响应表；

(2) 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

(3) 供货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见第六章）；

(4)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5) 技术方案（可根据技术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6)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7)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8)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9) 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1)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1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三) 报价文件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根据贵方为 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XXXX 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XXXX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 邮编: 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XXX

传真: XXXXXXXXXX 投标人代表姓名: XXXXXXXXXX 职务: XXXXXXXXXX

开户银行: XXXXXXXXXXXXXXXXXXXX 银行帐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投标人名称(公章): 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XX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品牌及厂家全称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①	单价 ②	金额 ③=①×②
1							
2							
3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投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 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_____（具体 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 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							
交货期：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所有货物款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 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采 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项目如有分标的，按一个分标一份投标报价明细表提供。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本表格式提供，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本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产品中如有财政部现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现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请在本表后按类别分别附上此类产品明细表，明细表中列明：项号、货物名称、数量、单价、投标报价、累计金额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明细表或证明材料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或无法计分而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的责任亦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XXXXXXXX

投标人公章：XX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

分标（如有）：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品牌及厂家全称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①	单价 ②	金额 ③=①×②
1							
2							
3							
...						
合计金额							
投标总价：人民币 _____（¥ _____）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所有货物款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项目如有分标的，按一个分标一份开标一览表提供。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本表格式提供，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以上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6、此表请单独装包封，信封封面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XXXXXXXXXXXX

投标人名称（盖章）：XX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四) 资信及商务文件格式: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或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XXXXXXXXXXXXXXXXXXXX; 规格型号:XXXXXXXXXXXXXXXXXXXX; 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 并已于XXXX年XX月生产完工或向(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XXXXXXXXXXXXXXXXXXXX订购)。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 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XXXXXXXXXX

投标人公章: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 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名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授权期限为: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签章): 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或签章): XXXXXXXXXX

所在部门职务: XXXXXXXXXX

职务: XXXXXXXXXX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投标人公章: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

4.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免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验收要求及方式			
其他要求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XXXXXXXXXX

投标人名称（盖章）：XXXX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投标人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XXXXXXXXXX

投标人公章：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年XX月XX日

7. 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
8.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9.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0. 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XXXXXX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14.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投标产品中具有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含 80%）的，请按第六章的格式要求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15.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五)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号	货物名称或 技术条款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XXXXXXXXXX

投标人公章：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年XX月XX日

2. 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

3. 供货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

供货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产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XXXXXXX

投标人公章：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4.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5. 技术方案（可根据技术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6.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7.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8.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9. 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XXXXXXXX

投标人公章：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11.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1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